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截止授予日)

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情况表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共 3 人)					
杨克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00	9.00%	0.09%
李延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1.00%	0.01%
徐兴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00	8.00%	0.08%
三、其他激励对象 (共 28 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共 28 人)			62.00	62.00%	0.62%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80.00	80.00%	0.80%
四、预留部分			20.00	20.00%	0.2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 首次授予中，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国籍	类别
1	于鹏亮	中国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2	郑鑫	中国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3	关德锋	中国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4	李长城	中国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5	丁兆亮	中国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6	李江涛	中国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7	张全	中国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8	胡海力	中国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9	王令玮	中国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10	孟令国	中国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11	王永法	中国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12	叶国华	中国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13	梁陈	中国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14	商微	中国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15	闫晶	中国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16	侯彬	中国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17	王兴林	中国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18	高荣翔	中国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19	仇帅辉	中国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20	徐守光	中国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21	裴宇	中国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22	杨文帅	中国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23	吴兴广	中国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24	崔玉柱	中国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25	饶奇	中国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26	戴乐	中国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27	李业	中国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28	张学如	中国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